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 1 學期所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所為提昇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效果，特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置「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 1 人，由所長兼任之；委員 5 名，由本所助理教授(含以上)相互推選 3 名，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 1 人及學生代表 1 人組成之，委員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1. 課程規劃、研議與審議。
 2. 課程評鑑相關事宜。
 3. 其他課程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每學期召開課程規劃及課程評鑑會議一次，臨時會議則視需要不定期召開之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並送院、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。